

#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等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韩文生            王丽娟

2018年5月25日